

**华南师范大学 汕尾市教育局**  
**研究生实践教学助力基础教育合作协议书**

甲方： 华南师范大学

乙方： 汕尾市教育局

为充分发挥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服务地方教育的功能,加强高等学校优秀教育人才培养与地方教育单位发展需求之间的联系,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落实《华南师范大学结对汕尾帮扶协议与任务清单》,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升质量,追求卓越”为工作主线,就研究生实践教学助力基础教育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成立研究生汕尾实践教学工作小组,挂靠教育硕士中心,全程协调跟进工作,并聘请业界知名人士担任指导顾问;
2.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每年选派100名左右研究生到乙方进行教育见习、研习、跟岗实习、顶岗置换实习和支教活动,并安排指导团队参与指导和管理;

3. 甲方定期安排教育硕士相关导师、教学法教师、教学名师、校外兼职导师、教育博士等到乙方开展公益性讲座，举办勤勤论坛汕尾分论坛，为乙方传播先进的教育管理理论和广泛的教育视角；
4. 甲方安排科研团队与乙方共同开展基础教育领域课题的研究和教育教学方面的改革工作，教研成果与教改成果与乙方共享；
5. 甲方为参与实践教学的教育硕士提供往返一次的差旅费报销；
6. 甲方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为乙方教师的学历提升提供便利协助。

##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确定试点实习学校以及分批次覆盖的实习学校，同时提供具体的实习岗位信息，协调实习接收单位，安排实习、教改、教研、支教活动，并提供一定的课题和经费支持；
2. 乙方根据用人计划，安排甲方研究生到乙方学校开展实践教学活动，负责实习生食宿，为实习生购买涵盖实习期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乙方选派骨干教师对甲方实习生进行全方位的实践指导，派专人对实习生进行严格管理，保证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完成一定课时的学科教学实习以及班主任工作实习等任务，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有效提升甲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4. 甲方选派的教师和研究生赴汕尾开展相关教育活动时，乙方负责其

在汕尾的日常安排、管理以及安全保障服务；

5. 乙方为开展研究生实践教学助力基础教育相关活动提供各类保障（政策、设施、资金与人力支撑等保障）。

### 三、其他规定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合作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协议。
2. 双方应忠实履行本协议内容，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就争议协商一致，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2022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年 月 日